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曾煥棟 33567324
電子郵件：echo@dgba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06010115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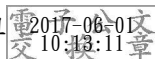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106年4月25日臺北市議會議字第10615000250號函建議事項辦理。
- 二、臺北市議會函略以，國外出差旅費機票部分應檢附登機證存根事後遺失，按規定可採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因出差至實施護照自動查驗機通關國家，護照不再須蓋出入境章，又超過航空公司出具搭機證明之期限，致無法提出有搭機事實之證明文件。茲考量上開紙本憑證同時無法取據情形，極為少數，惟如有發生，現有規定確實無法處理，基於誠信原則，原則似可同意由出差人出具證明，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以解決紙本登機證存根遺失且無其他可證明出國搭機事實文件之情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審核研究小組



1060101159